佛教日報

張人傑題

THE BUDDHIST DAILY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六四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社址　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呂宋路口永年里四號　電話二二九九〇

經理　胡厚甫
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三個月一元二角九分 [illegible]
[illegible]

今日一張售洋二分

諸[illegible]玄義相關，不害教言，當按收稿先後次序，逐日披露，法緣廣結，無任[illegible]。

佛教日報社啟

[illegible]處一所，分發各地佛學書報，俾各界人士，得知佛學至理，凡有海內法師及各大居士等，發願結緣者，請寄交潼南縣城內大同街九十三號為荷！此啟

中國佛教會潼南縣分會啟

三、顯密差別問答鈔一冊價六角
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一冊價五角
如蒙函購郵費不加

佛教日報社啟

源豐潤林記香燭棧通告

本棧選造細芯堅燭，虔製各種名香，久已蜚聲佛國，馳譽神洲，現由林記獨資營業，貨真價實，童叟無欺，如蒙惠顧，無任歡迎，地址法英租界東新橋口三五七號門牌，電話九〇五二八，顧客光降，請認明活佛商標，庶不致誤，本號只此一家，並無分設，合併聲明！

新聞

中國佛教會公件彙誌

岳池仙潭寺餘產被佔案函省府飭還
壽寧雪林堂被匪焚燬案令分會轉知
興化毗盧菴產被佔案函縣府查究
六安各寺產被佔案令分會轉知

中國佛教會為岳池仙潭寺餘產被提案致四川省政府公函第八七五號

案據岳池縣興隆場仙潭寺住持僧仁懷等呈稱：「竊查岳池西關鄉興隆場觀音仙潭兩寺，原係一僧管理，共有田穀二百挑，於民國十四年，由僧月明捐助辦學六十挑，又變賣六十挑償債，至下餘之八十挑，曾經縣知事周崇相出示保護，留作仙潭寺僧衣鉢，並云以後勿論何項公務，永不得再行提撥等語，不料二十二年九月間，本縣興隆場學委田暢然、蕭楊生等，又朦呈縣府，將仙潭寺餘剩田產，盡行提充學款，[illegible]僧等無立錐之地，嗷嗷待哺，懇請[illegible]飭將仙潭寺提餘田產，盡行發還，以救蟻命」等由，當經本會據情[illegible]，復據岳池縣佛教分會呈同前情，所稱「該項提撥田產，前已完全交與分會保管，所有寺[illegible]及關內僧人[illegible]，亦概由分會給付，自提撥以後，寺僧因生食維艱，而分會會務，亦無法進行」。等情，據此，查寺廟財產，不得由本地提作辦學等事之用，曾奉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等解釋有案，現該仙潭寺田產，前已撥助一部，更未便予取予求，[illegible]致斷絕寺僧生計，妨害分會會務，[illegible]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即希迅賜令飭岳池縣政府，將二十二年興隆場學委田暢然[illegible]提撥仙潭寺餘產，充作學款一案，即予撤銷，並將該產仍令仙潭寺住持仁懷接管，以維宗教，而保產權，至紉公誼，此致四川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佛教會為准福建省府函復壽甯雪林堂被匪焚燒案令壽甯縣分會轉飭知照訓令第四〇四號

案查前據壽甯縣雪林寺僧欽灶，暨該會來呈，以曾石清挾嫌尋仇，誣指通匪，請予援助，等情，當經本會函請福建省民政廳核辦去後，茲准福建省政府公函內開：「案據民政廳案呈准貴會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八三〇號函以據壽甯縣雪林寺僧欽灶等呈，以曾石清挾嫌尋仇，誣指通匪，請設法援助一案，函請飭縣查明法辦等由，前來，查本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據壽寧縣政府呈報該縣雪林堂有窩匪行為，暫予封閉，復據該縣佛教會籌備員欽灶，澄定，僧妙悟，善覺等，先後呈以曾石清藉題誣陷，請予查究，經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府秘法字第四四二八九號，指令撤銷標封，依法迅辦具報去後，旋據該縣同年十二月五日，經字第一四〇八號呈，據報該雪林堂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匪焚燒，等情，當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府秘法字第五〇六一九號指令該縣長秉公澈查在案，准函前由，除再令縣澈查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錄函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佛教會為毗盧庵產被佔案致興化縣政府公函第九〇八號

案據，貴治大垛鎮毗盧庵，住持尼天根呈，以民國十六年前行政局長李如璧，向該庵商借中殿前殿兩進房屋，暫時辦公，乃竟久假不歸，繼於二十年夏間，乘老尼病危，住持遠出未歸之時，將田房契據，實卷等騙取代管，經該住持援理力爭，僅交一小部，其餘實卷田契，以及傢具什物，均被乾沒，是年行政局改為區公所，該李如璧復[illegible]將該庵東首西進房屋強行佔用，一再交涉無效，及至二十五年春間，該尼赴四川朝禮峨眉，秋間返寺，始悉新任金區長，又將西殿及東西祖堂一併佔用，並將大殿佛像毀壞一空，原有庵門亦被拆毀改建，當向金區長交涉，始終空言搪塞，絕無回復原狀之望，以致庵堂香火斷絕，住持棲身無所，且查李如璧及吳鎮長，曾有指使庵中傭役拒絕該住持進庵，及喚令佃戶停止付租情事，用心險惡，該尼迭經呈請，貴府查究，而該區所一味飾詞搪塞，迄未解決，特懇請本會轉請貴府依法徹查，嚴令該區所遷讓，等情，查佛寺僧產，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假藉名義侵佔用，迭奉中央明令飭遵有案，據呈前情，如果屬實，殊屬違反法令，相應函請貴府切實查究，令飭該區所剋日遷讓，所有毀壞佛像，並責令[illegible]，以維寺廟而重法令，至紉公誼，此致興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佛教會為准安徽省府函復令六安縣分會轉飭知照訓令第四〇五號

案查前據該會來呈，以各寺被佔寺產附送一覽表，請予救濟等情，當經本會函請安徽省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案准貴會本年一月六日第八三三號公函，為轉請令飭六安縣政府，迅將廟產糾紛各案，依法處理，等由，附送被佔寺產一覽表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安徽省佛教會轉呈到府，經飭該管縣政府逐一查明依法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再令迅查處理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錄函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佛教日報喬遷頌辭

大轉法輪　接引羣盲　執金剛杵　伏邪魔王
護國闡教　利益十方　萬法森羅　無盡寶藏
甘露遍灑　火宅生涼　開權顯實　四生慈航

湖南常甯如是精舍歐融九和南

太虛法師在靜安寺演講

——佛法之平和原理——

上海市佛學會本日請

中國佛學會上海市分會，在靜安寺分設會所，[illegible]誌前報，茲以該會副理事長寬道，駐會幹事燈霞，偕靜安寺住持志汝，[illegible]香曉佛等，同至該會總會理事長太虛法師處，請於本星期日（廿八日即廢曆十八日）下午二時，蒞靜安寺演講佛學，聞已蒙允許，並宣布講題，為「佛法之平和原理」云。又訊，上海市佛學會今日下午二時，在滬西靜安寺內分會所，恭請太虛法師演講，昨已通告各會員前往聽講，并歡迎各界參加云。

班禪大師入藏計劃不變

來京說不確

▲中央社南京廿六日電　[illegible]有由青[illegible]赴平轉道來京之說，[illegible]係方面探悉，班禪現駐玉樹，一俟天暖開始啟程入藏，對入藏計劃，約四月間可決行，外傳來京之說，完全不確。

第二班錫蘭學法團 致筏蘇法師函陳辦法

推請籌備主任及指導師 通函國內諸善知識請予贊助

湖南僧衆發起第二班錫蘭學法團，並設籌備通訊處，敦禮請筏蘇法師爲導師各情，迭誌本報，頃悉筏師接該團函後，除已函復該團，允定期自新嘉坡赴港，再轉道湘省外，近復函告該團辦法，請推舉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法師爲籌備主任，及本報總編輯范古農老居士爲指導師，並勸以該團名義，通函國內外諸善知識請予贊助，並懇請座下爲敝團指導師，敬希慨然担負，惠示南針，不勝感荷之至，耑肅，敬請法安。茲錄該各原函於下：

筏蘇法師復函

敬復者：頃奉大函，拜悉一切，貴團志願宏深，令人欽感莫名，蘇才粗學淺，承委指導師一節，慚愧之至，惟有陳者，貴團既抱學法弘化，自度度人爲宗旨，必先奉函呈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法師，請爲貴團之籌備主任，再請佛教日報總編輯范古農老居士爲指導師，一切聽命中國佛教會之指揮，並通函國內外諸大善知識，請爲讚助人，如是方爲合法，留錫之基礎可同，諸位同仁以爲何如，耑此，即頌第二班錫蘭學法團佛日增輝，法輪常轉，民廿六年一月十五日筏蘇復於星洲。

第二班錫蘭學法團上筏蘇阿闍黎書

上師慈鑒：恭維衆生易度，法體康泰爲祝，敬稟者：本團專爲研究南傳大法及原始小乘律儀，以明法門，而補助中國佛教會，改進內地佛化，宏弘歐美爲目的，除已發佈徵求團員通告外，特先就同志

第二班錫蘭學法團致國內外諸大善知識書

國內外大善知識道鑒，敬啓者，本團根據第一班錫蘭學法團之組織，發起第二班錫蘭學法團，第一步留學錫蘭，嚴持戒律，研究南傳大法，以明宏闡，而補助中國佛教會，改進內地佛化爲目的，定期限爲五年，第二步留學西藏，專研北傳大小紅黃顯密等教，定期限爲十二年，第二步留學日本，專研金胎大小諸宗，得闍黎位，整理僧伽，以統治佛教，定期限爲七年，第四步將內地各方所譯之佛典，合而整理編成十二大宗，每宗置宗主一人，副宗主五人，呈請中央，及中國佛教會，設世界佛教會於內地，每國設國佛教會一處，法主一人，副法主三人，得戒阿闍黎各一人，國內每縣置教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羯摩教授法師各一人，僧伽若干人，以求確遵佛制，俾我國成爲世界學佛之模範國，特懇國內外諸大善知識，對於敝團所定之宗旨，敬希不吝賜教，不勝拜禱之至，耑肅上達敬請法安。第二班錫蘭學法團謹啓 通訊處湖南南岳上封寺

杭州海會寺佛學苑 本日舉行開學禮

並請靜修摩塵兩法師講經

杭州海會寺佛學苑，自[illegible]法師等發起籌備以來，曾於本報發佈招生通告，與課程表，歡迎各地青年僧伽前往就學，茲[illegible]已籌備就緒，定於國歷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並備有齋席，恭請諸苑董贊發起贊助人，屆時惠臨訓話，復請靜修法師，於是日開講佛[illegible]二章經，及摩塵法師[illegible]講佛遺教經，洵爲杭地佛化前途光明發展，最可慶幸之事云。

武進佛學會爲 何汝霖居士念佛祝壽

武進佛學會長何汝霖居士，佛學淵深，緇素共仰，茲逢何居士六十週壽，武進佛學會全體會員，定於佛歷本月十八日，在青果巷佛學會念佛一天，爲何居士祝壽迴向云。

法界文薈

江易園居士 在平湖居士林講辭

崔澍萍錄

大涅槃經有一句話，最要緊的，即是一切佛法如鴛鴦，鴛鴦不單獨的，必一雄一雌同居一處，相依爲命，如果雌的死了，而雄的便不生存，或者雄的亡了，那麼雌的也不獨活，這句經語，包含許多法門，儒教的易經，即表明鴛鴦的妙法，易經講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不主張單陰而拋棄陽，亦不主張單陽而離開陰，易經起首的乾坤，亦是一對鴛鴦法，乾表陽，坤表陰，乾是體而坤是用，處處都是鴛鴦法，鴛鴦法即是中道，中庸的不偏之謂中。與佛法的中道相同，所以儒佛是一體的，本不用合，如今何以要合呢，因爲儒家未明言，而佛說得透明，佛說一心字，這心的體是不生不滅的，心的用是無量無邊的，體用是對待的，不能偏體，而不講用，亦不能偏用而不講體，故凡學問，必有體有用，又如佛法上的性相，亦是對待的，固不能主性非相，亦不能主相非性，因性相對待故，又如空有空色，亦是對待的，心經上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不離色而言空，亦不離空而言色，如房屋然，有色有空，色是磚瓦梁柱，空即是空間，若無磚瓦梁柱，則屋內的空，與外面的虛空同，就無用了，因不能在露天之下辦事，虛空之中居住，倘若遇着狂風暴雨，何以躲藏，如將磚瓦梁柱，完全堆實，一點空隙都不留，則又如何在磚瓦堆裏辦事居住呢？所以空色不可偏廢，而必須圓融的，故於一切，皆應知此，一般未學佛的人，迷於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塵，不能回光返照，又有些學佛的人，以爲一經學了佛，就什麼事都不管，又是迷於空了，須知迷於有固不可，然迷於空亦不是佛法，佛所不許的，佛說與其偏於空，無寧偏於有，蓋偏有還可以做些事業呢！如偏於空，便一事不成而爲無用之人了，此病如不說明，一經偏空，則易啓不學佛人的誹謗，以爲學佛是消極的，於國無補，於家有背，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佛非單求色相美觀，亦非單求音聲悅耳，然而讀經的人，若會不到本旨，就偏空了，以爲色相用不着，這便是大錯，蕅益大師說：這四句下可補四句，曰：若離色見我，離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合而觀之，即是不即不離而爲中道了，如敬佛是空空洞洞的心，必假色相方能顯出敬佛的心，色相者何，飲食香花供養禮拜等是，如不禮拜供養，云我心中恭敬三寶，便不能圓滿了，佛並不需要飲食，不要香花，不用五體投地的禮拜，所謂一切不受，然而衆生若不假色相，何能成就敬心呢，所以空假要雙照，理事要兼修，如心知不應吃衆生肉，既知衆生肉不應吃，就該立刻實行吃素，是事，理事雙修，知行並進，都是一對一對的，如同鴛鴦不可分離的，如只行而不知其理，便是迷信了，如只知而不行，便是空無實益了，佛教裏有出家衆，亦有在家衆，比丘僧，比丘尼，是出家衆，優婆塞，優婆夷，是在家衆，也是對待的，若無出家衆，則無人天出世之模範，若無在家衆，即缺護法之人，佛法即不能推行了，世有植物，亦有動物，植物須吸收動物呼出的炭酸氣而生長，然植物的枝葉花果，却又給動物食啖，而動物又須吸收植物吐出的養氣，這是互相資助的，又如家與國，國是大衆的家，如人只知各各的家而不聞問國事，便成不愛國不救國不護國的人了，那麼國必滅亡，是偏家廢國，如一味處理國事，而把家事拋開，不

報恩佛學院招生

第一名額　本院今年修正簡單，添招正科僧十名，預科十名。

第二資格　（一）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二）文理清通，稍有佛學常識者，（三）曾受比丘或沙彌戒者，（四）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三入學　考試及格者，具填志願書，並將戒牒呈存本院，方得入院修學。

第四待遇　本院寓僧所有學膳課本剃頭沐浴等費，概由院中供給，正科每月津貼一元，預科無津貼。

第五報名　自民國廿六年國歷二月廿日起，四月十七止。夏歷正月初十起，三月初七止。

第六試驗　（一）作文試驗，（二）口頭問答，隨到隨考。

第七地址　寧波江東七塔寺客堂。

彭澤蓮社緊要啓事

啓者：本社於民國二十年，卽行建築成立，佛教會附設在內，曾於佛學半月刊登載通知，但各方惠賜書報，仍照前佛教機關調查錄寄西門外三官殿，致郵差累感不便，以後各方宏法機關，長者居士，倘承不棄，錫賜迦音，請直寄江西彭澤城內第一蓮社爲荷。

彭澤縣第一蓮社啓

華嚴經全部寫成徵求跋文

不佞爲擴充隱貧會，發願敬書華嚴經全部，計七十餘萬言，冀佛加被，幸蒙諸方尊宿賜跋三百餘篇，交相督勉始獲兩年寫成，現擬將寫本計五十三大冊，裝裱成卷，將來或藏諸古刹，或影印流通，因緣有在，自屬不可思議，但念寫此全經，幾歷魔障，若非仗此一段督勉因緣，幾何不生退轉，飲水思源，更希增上，擬再徵求跋文，愈多愈妙，俾得附於卷後，蔚爲大觀，藉集仁者歡喜讚歎力，普令衆生懺悔進修心，以此功德，如蒙印可，乞卽片示，以便將寫跋文用紙，及寫經始末記寄奉，無任企禱，伏祈慧照，曹崧喬謹啓，通訊處蘇州閶門西街三十三號

貴陽黔靈山黔靈佛學院招生廣告

一　院名　本院乃黔靈常住創設，故定名黔靈佛學院。

院址　貴陽市本山。

七　待遇　凡入本院肄業者，學食書籍紙墨筆硯醫藥等費免徵，並由本院每月津貼甲班一元，乙班五角，衣單費學員自備。

八　畢業　三年六學期畢業，成績高者，本院組織研究班，俾學員深造，或聘爲本院教職員及堂中職事，或[illegible]送高等佛學院求學。